

2012年中国31省区市 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The 2012 China Multi-Regional Input-Output
Table of 31 Provincial Units

刘卫东 唐志鹏 韩梦瑶 等著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16YFA06028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1530751;41771135）

2012年中国31省区市 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The 2012 China Multi-Regional Input-Output
Table of 31 Provincial Units

刘卫东 唐志鹏 韩梦瑶 等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 The 2012
China Multi-Regional Input-Output Table of 31
Provincial Units / 刘卫东等著. — 北京 : 中国统计
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037-8452-1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投入产出分析—表格—
中国—2012 IV. ①F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7423 号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作 者/刘卫东 唐志鹏 韩梦瑶等

责任编辑/尹 伊

封面设计/黄 晨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9 书店(010)68783171

网 址/<http://csp.stats.gov.cn>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552 千字

印 张/23.75

版 别/2018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
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本书电子数据可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林昕联系。

E-mail: mriochina@igsrr.ac.cn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区域间 投入产出表编制组

编制组成员：刘卫东 唐志鹏 韩梦瑶
李方一 刘红光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与国家统计局核算司此前已经联合编制了 2007 年和 2010 年中国 30 省(区市)30 部门区域间投入产出表,该项研究成果已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等 40 多所国内科研院校以及国外研究机构得到了广泛应用,这是对我们的支持和肯定,并促使和激励我们不忘初心,努力完善该项研究工作。

2012 年是我国编制投入产出调查表的年份,与以往编制年份不同的是,2016 年我国公布的《中国地区投入产出表 2012》中首次包含了西藏地区投入产出表。2012 年地区投入产出表公布的部门分类是 42 部门,与 2007 年部门分类数目相同,但投入产出部门分类所基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具体的投入产出部门存在一些差异。具体包括:2012 年分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部门和专用设备制造业部门(2007 年为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个部门);2012 年增加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业部门(2007 年无);2012 年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部门(2007 年分为交通运输及仓储业和邮政业 2 个部门)、2012 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部门(2007 年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 个部门)、2012 年的卫生和社会工作部门(2007 年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部门)、2012 年的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部门(2007 年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部门)。

为保持 2012 年中国省市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部门类别的可比性,我们保留了地区表原有的 42 部门;同时基于已发布的西藏地区投入产出表,在 2012 年中国省市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中首次引入了西藏地区。此次具体编制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数据处理部分:

一、地区进出口数据的协调修正

由于分级核算的原因以及基础资料来源渠道的差异,

各地区的投入产出表直接相加并不等于全国的投入产出表。进出口是本国经济体与国外机构发生的交易,地区的进出口合计与全国总进出口应该协调一致;同时,编制本国区域间流量时,有必要先扣除进口因素的影响。因此对各地区分部门的进出口,需要重新进行整理。

货物部分,利用海关分地区的商品进出口的统计信息进行归并计算,保证各地区表分投入产出部门的进出口等于全国表中分部门的进出口。对于服务进出口的数据,由于地区很难得到相关国际服务贸易的信息,因此以全国的数据为准,根据各地区的服务产出、本地服务使用等信息调整各地区数据。数据协调的结果是各地区某部门的进出口合计,等于全国投入产出表中该部门的进出口数据。

二、地区省际间流入流出的平衡处理

从商品价值流量在空间上分布的平衡核算来看,全国各地区某个投入产出部门的总流出之和,必然等于各地区该部门的总流入之和。但是原来的各个地区表中,并不能满足这个约束条件,需要调整各地区不同部门的流入流出数据。这里,我们并没有进行简单的按比例分配,而是分别考虑了各省区市的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以及消费特点等综合因素,立足于全国的角度做整体的协调平衡。

首先,考虑一个地区的产业特点,有些省区具有非常明显的产业优势,在考虑了本地区相关行业的使用之后,我们可以判断该地区这个部门的流出情况相对于本地产出的一个大致范围内的比例。

其次,考虑资源分布的情况,如部分地区某些资源蕴藏丰富,而部分地区则是完全没有一些特定的资源。考虑进出口的因素之后,再考察资源相关行业的使用情况,可以大致判断有些资源行业的省际间流入流出情况。

再次,对于部分消费产品行业,通过考察地区人均消费水平的情况,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因素,进一步判断流入流出的比例。

最后,综合上述判断得出的相关信息,利用现有投入

产出表的数据,结合 2012 年投入产出调查中关于地区流入流出的一些资料,对各地区的流入流出做适当的调整,达到地区之间流入流出的平衡。这样,最终完成了 31 省区市竞争型地区投入产出表的规范化处理。

三、非竞争型区域间表中进口的处理

在非竞争型区域间表中,需要把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中的进口因素剔除。在编表过程中,我们按照联合国的 BEC 分类,结合各地区海关商品的进口数据,调整计算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海关 HS 八位码进口商品数据的使用去向,并将进口数据在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进行了分配处理。

四、区域间表中流量的确立和调整

基于 2012 年中国大宗货物、粮食、煤炭、金属矿石、钢铁、集装箱、旅客数的省际间铁路交通数据,仍然采用编制 2007 年中国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的产业—空间模型进行估算,获得 42 个部门的省际间贸易矩阵,其中,空间权重是空间计量模型的重要变量。对于空间权重,我们并未简单地考虑空间距离,而是引入了中国 31 省区市间交通优势度,这显然比仅仅通过省际间绝对空间距离所获得的空间权重矩阵更符合中国省际间的实际通达情况,换算的高斯空间权重最优带宽为 1863.4 公里。所采用的反映地区间贸易流量的 LeSage 和 Pace 空间计量模型中由于含有因变量的滞后项,与经典的普通最小二乘估计前提假设有所违背。对此,我们采用了极大似然估计,如大宗货物省际间贸易流量估算的极大似然估计的回归参数分别为 0.5562、0.6263、-1.3169、-3.0280、0.6791、0.4316、-0.3781,如果忽略模型内生问题直接采用普通最小二乘估计则依次为 0.9228、0.9504、-1.2714、3.1560、0.0917、0.0606、-0.3889,可见,两种估计方法得到的参数值有所差异。

省际间贸易流量估算值包含了中间使用与最终使用,

需要对相应部门省际间贸易数进行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的剖分。这里我们并未直接采用竞争型地区投入产出表中(本省品、外省品和进口品混合)的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比例。我们首先对已经规范化的竞争型地区投入产出表采用简易非竞争型系数获得每个省的本省品自身中间使用量和最终使用量,再通过二者比例得到本省品在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的分配比例。同样地,进一步获得每个省的其他省份流入品的中间使用量和最终使用量,再通过二者比例来得到外省品在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的分配比例,这里假设所有其他省份流入和国外进口均为非本省的外来品,具有一致性。通过所获得的 2012 年 42 个部门省际间贸易矩阵中对应部门流量,逐一乘以相应省份的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比例得到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区间投入产出初表,最后采用 RAS 方法结合专家经验进行调整。包括我们考虑各地区不同部门的产出和该部门出口和流出的关系;各部门的中间投入或者最终使用中的消费、投资在扣除了进口因素之后的具体情况;对于具体商品流量的分布,同时考虑了地理距离、产业结构的互补、居民生活水平和地区的区位(沿海沿边)情况。例如,根据部分地区的行业特点和行业消耗的重点系数,确定某些重要原料商品的分布;根据各地区的人口和消费水平,考虑有关的消费情况;根据各地区的产业结构的情况,考虑资本形成等。

经过以上各项数据处理,最终得到了中国 31 省区市 42 部门区域间投入产出表,表中满足以下关系:1. 各省表的分投入产出部门的进出口等于全国表该部门的进出口。2. 地区表各部门的流出之和等于流入之和。3. 各省的增加值等于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增加值,同时增加值的构成项—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与各省地区投入产出表的数据相等。4. 各省的消费和资本形成总额数据与公布数据的差异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在此次编制工作中,国家统计局的陈杰同志就编表中出现的许多具体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

感谢。

由于篇幅有限,本书仅附 8 部门简表。如需详细电子数据,请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林昕联系(mriochina@igsnrr.ac.cn)。感谢广大读者朋友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鼓励,也欢迎交流和探讨相关问题。

编制组

2018 年 3 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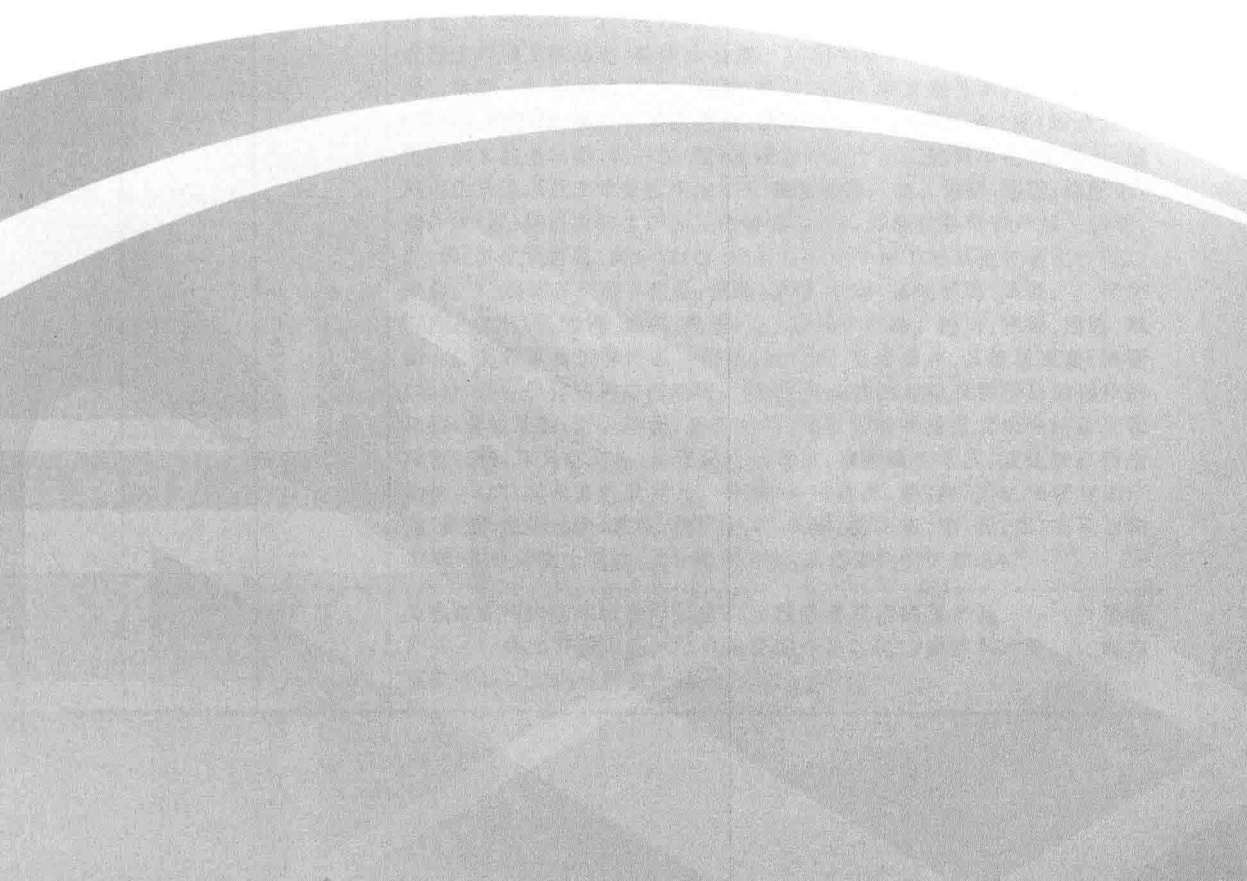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部门编号
及分类解释 / 1

2012 年中国 31 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8 部门)
/ 31



2012年中国31省区市区域间投入产出表

部门编号及分类解释



2012 年中国 31 省市区区域间投入产出表部门编号及分类解释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1	农林牧渔产品和服务	农产品	指种植的各种农作物以及农户种植、加工一体生产的有关产品。(一)谷物。1. 稻谷。2. 小麦。3. 玉米。(二)棉花。包括:籽棉、棉花杆和其他棉花。(三)其他农产品。1. 其他谷物。2. 豆类。3. 油料。4. 薯类。5. 麻类。6. 糖类。7. 烟草。8. 蔬菜。9. 食用菌。10. 花卉。11. 其他园艺作物。12.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13. 葡萄。14. 柑橘类水果。15.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16. 其他水果。17. 坚果。18. 含油果。19. 香料。20.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21. 中药材。22. 其他农作物。
		林产品	(一)林木育种和育苗。1. 林木育种。2. 林木育苗。(二)造林和更新。包括:人工造林服务、飞播造林服务、其他造林服务。(三)森林经营和管理。包括:对人工的和天然的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和成熟林进行的各种抚育和管理活动,其他林木抚育管理服务。(四)木材和竹材采运。1. 木材采运。2. 竹材采运。(五)林产品采集。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畜牧产品	指通过饲养、捕捉等活动获得的各种畜禽产品,以及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相应产品。(一)牲畜。1. 牛饲养产品。包括:牛,生牛奶,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生牛奶以及奶酪、黄油等,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牛毛,牦牛毛(牦牛绒)。2. 马饲养产品。包括:马,马毛,生马奶,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生马奶,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马毛,整张生马皮。3. 猪饲养产品。包括:猪,生皮(部分),猪鬃。4. 羊饲养产品。包括:山羊,山羊,能繁殖母羊,羔羊,绵羊毛(部分),山羊绒,整张羔羊生毛皮、制刷用山羊毛,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生羊奶,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绵羊毛、山羊毛、制刷用山羊毛以及羔羊整张毛皮。5. 骆驼饲养产品。包括:骆驼,骆驼毛,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骆驼毛。6. 其他牲畜饲养产品。包括:驴、骡、其他活牲畜,同一农(牧)场或农户生产加工的其他牲畜毛。(二)家禽。1. 鸡饲养产品。包括:蛋鸡、雏鸡、肉鸡、其他活鸡、鸡蛋。2. 鸭饲养产品。包括:雏鸭、成鸭、鸭蛋。3. 鹅饲养产品。包括:雏鹅、成鹅、鹅蛋。4. 其他家禽饲养产品。包括:活火鸡、活珍珠鸡、其他活家禽、禽蛋(部分)。(三)狩猎和捕捉动物。包括:为动物园和供观赏等目的捕获的动物,野生动物,野生鸟类,爬行动物,来自猎取和捕捉活动中的兽皮和爬行动物、鸟类毛皮等,整张爬行动物皮,整张狐生毛皮,其他捕获野生动物。(四)其他畜牧业产品。包括:各种鸟类,猫、狗,天然蜂蜜及副产品,蚕茧,蛙类动物,家兔,鸚形目鸟,驯鹿、梅花鹿、麝,狐,貂,其他动物毛类,其他动物生毛皮,其他畜禽产品,其他未列明饲养动物。
		渔产品	指在海洋和内陆水域进行养殖和捕捞活动获得的渔产品。(一)养殖水产品。1. 海水养殖产品。2. 内陆养殖产品。(二)捕捞水产品。1. 海水捕捞产品。2. 内陆捕捞产品。

续表 1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1	农林牧渔产品和服务	农、林、牧、渔服务	指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一)农业服务。1. 农业机械服务。2. 灌溉服务。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4. 其他农业服务。(二)林业服务。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2. 森林防火服务。3.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4. 其他林业服务。(三)畜牧业服务。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和初级加工等服务。(四)渔业服务。包括: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管理服务,渔业机械服务、其他渔业服务。
02	煤炭采选产品	煤炭采选产品	指通过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获得的煤炭产品。(一)烟煤和无烟煤。包括:无烟煤,烟煤,洗精煤、无烟煤洗块煤、烟煤洗块煤,无烟煤洗粒级煤、烟煤洗粒级煤,无烟煤洗混末煤、烟煤洗混末煤,无烟煤洗中煤、烟煤洗中煤,无烟煤筛选块煤、烟煤筛选块煤。(二)褐煤。包括:褐煤、褐煤洗块煤、褐煤洗粒级煤、褐煤洗混末煤、褐煤洗中煤、褐煤筛选块煤。(三)其他煤炭。包括:泥炭(泥煤)、石煤、风化煤、煤矸石、其他未列明煤炭采选产品。
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一)石油开采产品。包括:天然原油、从沥青矿中提取的原油、沥青页岩、油母页岩、焦(重)油砂、其他油页岩。(二)天然气开采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煤层气(煤田)、天然气水合物。
04	金属矿采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一)铁矿。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已烧结铁矿)。(二)锰矿、铬矿。包括: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锰矿石、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铬矿。(三)其他黑色金属矿。包括:钒原矿、钒精矿、其他未列明黑色金属矿。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指采选的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一)常用有色金属矿。1. 铜矿。2. 铅锌矿。3. 镍钴矿。4. 锡矿。5. 锑矿。6. 铝矿。7. 镁矿。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二)贵金属矿。1. 金矿。2. 银矿。3. 其他贵金属矿。(三)稀有稀土金属矿。1. 钨钼矿。2. 稀土金属矿。3. 放射性金属矿。4. 其他稀有金属矿。
05	非金属矿和其他矿采选产品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一)土砂石开采产品。1. 石灰石和石膏。2. 建筑装饰用石。3. 耐火土石。4.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二)化学矿开采产品。包括:硫铁矿石、磷矿石、钾矿、硼矿、硫磺矿、重晶石、毒重石、冰晶石、冰洲晶石、硫镁钒矿、蛇纹石、天青石、天然碱、芒硝矿、天然硝石、明矾石、砷矿、其他化学矿。(三)采盐产品。包括:海盐、湖盐、井盐、矿盐、其他原盐。(四)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产品。1. 石棉和云母矿。2. 石墨、滑石。3. 宝石、玉石。4.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开采辅助服务和其他采矿产品	(一)开采辅助服务。指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物开采提供的服务。1. 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包括:煤炭的勘探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煤矿的排水和泵吸活动,煤矿的试井与试钻。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相关的勘探活动;定向钻井和再钻,“掘进”,井架的架设、修复和拆除,油气井套管的胶接,油气井的泵送,油气井的封堵和放弃等;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排水和泵吸活动;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相关的试钻。3.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包括:其他矿的勘探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其他矿的排水和泵吸活动,其他矿的试井与试钻。(二)其他采矿产品。指开采的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包括地热、天然水和其他未列明矿产品。

续表 2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6	食品和烟草	谷物磨制品	指去壳、碾磨及精加工后的谷物。包括：小麦粉，小麦专用粉，大米细粉，玉米、糯米及其他谷物细粉，碾磨、脱壳谷物，粗磨谷物，谷物加工制品，干豆粉，未烘烤的爆米花及类似谷物半成品、谷物磨制后残余物。
		饲料加工品	指生产加工的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的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宠物食品，动物源性饲料、饲料用植物根粉。
		植物油加工品	(一)食用植物油。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的油脂和精制食用油。包括：毛油(初榨植物油)，精制食用植物油，其他食用油脂，植物油分离制品(可食用)，棉籽绒、油渣饼及其他食用油加工的副产品。(二)非食用植物油。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的油脂。包括：初榨非食用植物油，精制非食用植物油，植物油分离制品，植物油脂加工产品，精制棕榈油(食用)、精制椰子油(食用)、精制亚麻子油(食用)。
		糖及糖制品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的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制成的各种精制糖。包括：原糖，成品糖，加工糖，糖蜜、其他制糖产品。
		屠宰及肉类加工品	(一)牲畜屠宰。包括：对各种牲畜的屠宰；鲜、冷藏的猪肉、牛肉、羊肉、兔肉、杂畜肉；冻的猪肉、牛肉、羊肉、兔肉、杂畜肉；猪、牛、羊杂碎，其他可食用动物杂碎；屠宰后的生皮、动物毛类副产品，屠宰后的牲畜骨头。(二)禽类屠宰。包括：对各种禽类的屠宰；鲜、冷藏的鸡肉、鸭肉、火鸡肉、鹅肉、珍珠鸡肉、乳鸽肉；冻的鸡肉、鸭肉、火鸡肉、鹅肉、珍珠鸡肉、乳鸽肉；鸡、鸭、鹅、火鸡、珍珠鸡杂碎，乳鸽食用杂碎；屠宰后禽类羽毛、羽绒副产品。(三)肉制品及副产品。包括：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动物肠衣，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动物精及汁，含肉类半成品菜肴，同一企业内进行的畜、禽肉制品的灌装加工品，其他熟肉制品。
		水产加工品	(一)水产冷冻加工品。包括：冷冻鱼，冷冻虾，冷冻蟹，冷冻软体动物、其他冷冻水产品，在船舶上仅从事鱼类加工和保藏的活动，海藻的加工。(二)鱼糜制品及水产干腌制品。包括：干制水产品，腌渍水产品，熏制水产品，鱼糜(熟肉)制品，甲壳水产品加工品，水产品精、汁制品，水生动植物调味品。(三)水产饲料。包括：饲料用鱼粉，饲料用鱼头粉、虾头粉饲料、贝壳粉饲料、其他饲料用水产品渣粉。(四)鱼油及制品。包括：鱼油、脂，其他水产品油脂制品。(五)其他水产加工品。包括：珍珠粉、其他未列明水产加工品。
		蔬菜、水果、坚果和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品	(一)蔬菜加工品。包括：薯类及类似植物加工品，冷冻蔬菜，暂时保藏蔬菜(原料)，干制蔬菜(脱水蔬菜)，腌渍菜，冷冻蔬菜半成品，蔬菜沙拉，其他蔬菜加工品。(二)水果和坚果加工品。包括：水果、坚果粉，冷冻水果及坚果，水果酱，坚果酱，果泥，果膏及类似制品，果核及核仁，焙、炒加工坚果及果仁，蒸煮加工坚果及果仁，暂时保藏水果及坚果(原料)，其他水果、坚果加工品。(三)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淀粉，菊粉，淀粉制品，淀粉糖，面筋，糊精及改性淀粉，在同一企业生产的玉米油，其他淀粉及淀粉制品。(四)豆制品。包括：水豆腐，豆制品，豆浆及豆浆粉。(五)蛋加工品。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卵清蛋白。(六)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包括对上述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活动。

续表 3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6	食品和烟草	方便食品	(一)米、面制品。包括:面制半成品,米制半成品。(二)速冻食品。包括:速冻包馅米面食品、速冻无馅米面食品。(三)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包括:米面熟制品,干制方便食品,方便菜,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
		乳制品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包括:液体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奶酪),干酪素,乳清粉,乳糖,其他固体乳制品。不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调味品、发酵制品	(一)味精。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二)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包括:酱油,酱,特制酱油,食醋,醋精。(三)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包括:复合调味品,酵母,食品用氨基酸,柠檬酸及其盐和酸酯,食品用发酵有机酸,食品用酶制剂。
		其他食品	(一)焙烤食品。1. 糕点、面包。2.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二)糖果、巧克力及蜜饯。1. 糖果、巧克力。2. 蜜饯。(三)罐头食品。1. 肉、禽类罐头。2. 水产品罐头。3. 蔬菜、水果罐头。4. 其他罐头食品。指婴幼儿辅助食品类罐头、米面食品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等)及上述未列明的罐头食品。(四)其他食品。1. 营养食品。2. 保健食品。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4. 加工盐。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6. 其他未列明食品。
		酒精和酒	(一)酒精。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包括小麦发酵酒精、薯类发酵酒精、高粱发酵酒精、糖蜜发酵酒精、玉米发酵酒精、其他发酵酒精。(二)白酒。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包括固态法白酒、半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其他白酒。(三)啤酒。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纯啤酒,也称脱醇啤酒)。包括熟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无醇啤酒、其他啤酒、啤酒麦芽。(四)黄酒。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包括稻米黄酒、非稻米黄酒。(五)葡萄酒。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干葡萄酒、半干葡萄酒、半甜葡萄酒、甜葡萄酒、起泡葡萄酒、特种葡萄酒、葡萄白兰地、酿酒葡萄汁。(六)其他酒。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包括果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其他酒及酒精专用原辅料。
		饮料和精制茶加工品	(一)饮料。1. 碳酸饮料。包括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碳酸型饮料(汽水)。2. 瓶(罐)装饮用水。包括饮用天然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其他包装饮用水。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包括:果汁(浆)、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

续表 4

编号	部门名称	具体的部门	包括范围
06	食品和烟草	饮料和精制茶加工品	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其他蛋白饮料。5. 固体饮料。包括果香型固体饮料;蛋白型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以茶叶、菊花及茅根等植物为主要原料,经抽提、浓缩与糖拌匀或不加糖加工制成的制品;以食用包埋剂吸收咖啡或其他植物提取物及其他食品添加剂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制品;其他型固体饮料。6.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包括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特殊用途饮料、其他未列明软饮料、饮料专用原辅料。(二)精制茶加工品。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而成的茶叶和茶制品,包括精制茶、茶制品。
		烟草制品	(一)复烤烟叶。包括片烟、烟梗。(二)卷烟。包括:卷烟、雪茄烟、烟草代用品制雪茄烟、烟草代用品制卷烟;烟用滤嘴棒。(三)其他烟草制品。包括膨胀烟丝、烟丝、咀嚼烟、鼻烟、蛤蟆烟、烟草精汁、其他未列明烟草制品。
07	纺织业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品	(一)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品。1. 棉纺纱加工品。2. 棉织造加工品。3. 棉印染加工品。(二)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品。1. 化纤织造加工品。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品。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品	(一)毛条和毛纱线加工品。包括:毛条、毛纱、绒线。(二)毛织造加工品。包括:毛机织物(呢绒)、特种羊毛或动物细毛织物,在同一企业内进行的与上述产品生产活动相联系的毛纺织染整或印染有关工序的整理加工。(三)毛染整精加工。包括:毛纱染整、呢绒染整、毛线染整。
		麻、丝绢纺织及加工品	(一)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品。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2. 麻织造加工品。3. 麻染整精加工品。(二)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品。1. 缫丝加工品。2. 绢纺和丝织加工。3. 丝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及其制品	(一)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包括:针织“长毛绒”织物、针织毛圈绒头织物;针织起绒织物;针织钩编织物(针织坯布);合成纤维针织钩编织物;人造纤维针织钩编织物;毛针织钩编织物;丝针织钩编织物;其他针织钩编织物;棉制经编织物(部分);合成纤维制经编织物(部分);人造纤维制经编织物(部分);毛制经编织物;丝及绢丝制经编织物、其他经编织物;棉制纬编织物(部分);合成纤维制纬编织物(部分);人造纤维制纬编织物(部分);毛制纬编织物;丝及绢丝制纬编织物;其他纬编织物。(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包括对棉制经编织物(部分)、合成纤维制经编织物(部分)、人造纤维制经编织物(部分)、棉制纬编织物(部分)、合成纤维制纬编织物(部分);人造纤维制纬编织物(部分)的印染精加工活动。(三)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包括:针织床罩;钩编床罩;棉针织床上用织物制品;化纤针织床上用织物制品;丝制针织床上用织物制品;麻针织床上用织物制品;其他针织或钩编相关床上制品;针织台布;钩编台布;针织相关餐桌用制品;钩编相关餐桌用制品;棉针织或钩编窗帘及类似品;合成纤维针织或钩编窗帘及类似品;其他针织或钩编窗帘及类似品。